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务处文件

汽院教通字〔2024〕3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立项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
办法（试行）》（汽院教发〔2023〕2号）精神，充分调动
广大教师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的积极性、创造性，深入推进
学校一流应用型本科教育和一流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改革，
结合新一轮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要求，学校决定启动2024年
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工作，并在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立项的基础上择优推荐申报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现就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
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指导，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的根
本任务，以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加快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

系、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引领，以一流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为重点，聚焦推动一流专业建设、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和创新创业教育能力、推动课堂教学革命、创新教学方法、严格教学过程管理、强化质量监控、加强实践育人平台建设、完善协同育人机制等重点任务，坚持教学和教研紧密结合，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紧密结合，以高质量的探索研究带动教学改革实践，培育高质量的教学成果，不断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

申报项目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原则，针对当前国内或省内特别是我校近年来教育教学改革和建设中的热点、难点、突出问题，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进行探索和研究，寻求解决问题的方法和途径，研究方案要体现创新性、实践性和推广示范性，研究成果要落脚到提高教学质量或人才培养质量上。

二、立项指南

立项选题具体见《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2024 年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指南》（附件 1）。本年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重点支持以下内容相关选题：

1.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类（8-15 项）；
2. 新工科新文科专项（4-8 项）；
3. 创新创业教育专项（详见附件 4）；
4. 课程思政专项（详见后续马克思主义学院通知）；
5. 质量保障与教学监控研究类（5-10 项）；
6. 实践教学类（5-8 项）；
7. 专业与课程体系建设和改革（8-10 项）；

8. 五育类教育教学改革研究（5-10 项）；
9. 就业育人研究（详见后续招生与就业处通知）；
10. 其他（5-8 项）。

三、申报条件

申报教学研究项目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项目选题符合教学研究项目立项指南的要求；
2. 项目研究目标明确，有较好的研究和改革实践基础，研究力量较强，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反映教学研究项目立项的指导思想，体现教育改革发展新要求，改革路线清晰，改革举措切实有效，有利于增强人才培养的适应性，有利于提高教学质量；
3. 项目研究设计科学合理，理论与实践结合，研究与改革实践结合，研究方法和实践途径可行；
4. 项目注重实际应用，对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改善教学管理有指导作用和推广应用价值，项目完成后可在一定范围内发挥示范辐射作用；
5. 近 3 年已有相同或相近立项项目，相比之下没有明显创新的申报项目原则上不再重复申报；
6. 经费预算安排合理；
7. 同一年度主持人最多只能申报 2 类教学研究项目，每类教学研究项目只能申报 1 项（目前学校有创新创业教育研究、国际教育研究、课程思政教育研究、就业育人研究、综合教育教学研究等教学研究项目）。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教学研究项目：

1. 获得各级教学成果奖励后，无新研究内容、无可预期

的重要突破的项目；

2. 已获得校级及以上相关学（协）会等立项的项目；

3. 有未结题教学研究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报新的教学研究项目；

4. 学校规定的其他不可申报情况。

四、结题要求

校级教研项目结题时，根据项目研究内容，必须提供以下形式的研究成果：

1. 不少于 8 千字的结题报告；

2. 原则上所有项目均需在公开刊物上发表 1 篇相关教研论文，或出版 1 部相关学术著作。

3. 对于实践性、应用性较强的项目，也可以使用通过研究制定的相关制度、可操作的培养模式、可推广的教学方法等实用成果及实施效果（需附佐证材料）替代论文，由结题评审专家认定。

4. 在项目建设期内，项目成功升级为省级以上教改项目或项目成果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5. 项目组主要成员在校级及以上学术交流会上做相关主题的学术交流活动，或项目建设成果在市级以上影响力较大的主流媒体宣传或转载。

注：项目结题时需完成两项任务，其中第 1 项为项目结题必备条件，第 2、3、4、5 项选择其中一项完成。

五、申报进度安排

1. 3 月 11 日前，各单位结合学校年度目标任务积极组织教师申报，单位初评后推荐。校级教研项目通过平台进行网

络申报,详细操作说明开学初发布。单位统一报送《2024 年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汇总表》Excel 和 PDF 电子版(加盖单位公章)。

2.3 月 18 日前,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校级重点和一般项目名单并公布结果,在校级获批项目的基础上遴选推荐省级教学研究项目和省级实验室研究专项项目。

六、其他事项

校级教研项目建设周期不超过 2 年,校级教研项目经费在研究周期内只能结转 1 次。按时结题的项目,学校按相关文件给予认定教研工作量。

各学院应高度重视并加强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工作,围绕学校提出的一系列改革方案,结合项目立项工作确定教研教改主题,建立相关档案,并规范教学研究项目的管理。

联系人:梁姗姗,联系电话:8512720;实验室专项相关事宜联系人:翟永旭,联系电话:8512723。

附件:

1.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2024 年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指南
2. 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
3. 2024 年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汇总表
4.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创新创业教育研究专项立项工作的通知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务处

2024年1月30日